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14 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日期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公司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4、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据。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